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以及第七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名，本次解锁数量共计 4,480,91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5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

6、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10、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1、2014年6月3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8,000,000股增加至213,250,000 股。

12、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2614万股。

15、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数量共计4,480,9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8%。

16、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5月5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因此，截至2015年5月5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首期股权激励股份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

行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	东富龙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9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258,693,706.37元，较2013年增长23.27%； 公司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411,145.48元，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增长40.32%。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312,732,197.32元，较2013年增长22.37%，较授予日前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增长36.97%。 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97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绩效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97 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股票解锁条件。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

1、2013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13,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7690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76905股。2014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7,417,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 名，解锁股票数量共计 4,480,91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58%，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4,317,274 股，下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调整之后的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唐惠兴	董事、副总经理	297,538	89,261	208,277
张海斌	董事	595,076	178,523	416,553

郑金旺	董事、技术总监、 研发总监	595,076	178,523	416,553
常丞	副总经理	892,614	267,784	624,830
吴长新	副总经理	297,538	89,261	208,277
徐志军	财务总监	297,538	89,261	208,277
熊芳君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97,538	89,261	208,27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等 90 名		11,663,494	3,499,042	8,164,452
合计 97 名		14,936,412	4,480,916	10,455,496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 2014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 9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

4、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